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03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10320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320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0320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
假處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